

#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12135号

申请人：刘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福田大队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红荔路2011号

法定代表人：郭阳，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5年12月8日8时4分许，申请人驾驶号牌为粤B××的小型普通客车在福龙路变更车道时不按规定使用转向灯。上述违法行为被群众举报。被申请人审核证据图片后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2025年12月14日，申请人前往被申请人处接受处理。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被申请人在听取申请人的陈述

和申辩后，认为其理由不成立，作出涉案《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决定处以 300 元罚款。

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涉案行政处罚。

**本机关认为：**《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百元罚款：（五）变更车道、转弯、靠路边临时停车前未按规定使用转向灯”。

本案，根据在案举报视频可知，申请人在涉案路段变更车道时未按规定使用转向灯，违反了上述规定，应处以罚款 300 元。申请人主张其因为举报车辆长时间鸣笛，导致误判后方存在紧急情况，进行紧急避让。本机关认为，申请人并未提交相关材料予以佐证，且举报视频中未能反映申请人变道过程中存在任何突发情况或者影响正常驾驶情况，故本机关对该主张不予采纳。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福田大队以《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

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年1月20日